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中债估值的说明

2020年9月4日

今日，评级公司发布《关于下调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公开发行的“18铁牛01”和“18铁牛02”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告称，“2020年8月31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11号），法院认为，铁牛集团具备破产原因，同时具有重整价值，已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

今日，我们调整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并对相应债券估值予以调整。

长期以来，我们结合债券市场价格、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进行调整，并通过《中债收益率曲线和指数日评》向市场提示偿付风险和估值变动。

2020年9月4日起，我们将通过中债数据下载通道的“特殊证券估值”功能点发布相关债券估值，并密切关注事件最新进展。

特此提示。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